重庆市棕纤维弹性床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件，其中1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2 | 芯料物理性能 | 含水率 | GB/T 26706—2011 |
| 压缩永久变形率 | GB/T 26706—2011 |
| 3 | 安全卫生要求 | （表3—序号31、33~37） | GB/T 26706—2011 |
| （表3—序号38） | QB/T 1952.2-2011GB 18587-2001GB/T 18204.26-2000 |
| 4 | 阻燃性要求 | GB 17927.1—2011GB 17927.2—2011 |
| 5 | 耐久性要求 | GB/T 26706—2011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6706-2011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QB/T 1952.2-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